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4〕161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实施尤溪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的批复

尤溪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批准尤溪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尤民〔2024〕4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尤溪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专项规划》要按照“统筹兼顾、因地制宜、适度超前”的原则，在符合规划、用地管制等条件下，鼓励市场化养老服务

设施发展，满足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养老需求。

三、相关乡镇和部门应根据《专项规划》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要求，结合实施措施，分阶段落实建设项目。

四、《专项规划》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调整，应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报请县政府批准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4日